义和团运动论坛

东直督抚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喻大华

[摘要] 义和团运动之所以能够席卷北方，震撼世界，固然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原因，但是，清政府决策的诱导也起着关键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然而，对此进行分析时，人们往往重视中央统治集团，忽视地方督抚对义和团的影响，其实，在枝强干弱的晚清，直隶、山东督抚对义和团的态度、政策不仅始终影响着义和团运动的发生、发展，而且也影响了清中央统治集团对义和团的决策。

[关键词] 山东直隶　督抚　义和团

[中图分类号] K25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0) 04-0018-07

The Governors and Governors-General in Zhili and Shandong and the Rise of the Boxer Movement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rol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ors and governors-general in the unfolding of the Boxer Movement.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weaknes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trength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s in the late Qing shaped the development and proliferation to the Boxer Movement. Furthermore, the attitudes and policies of the governors and governors-general in Zhili and Shandong also affect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ecisions on handling the Boxers.

义和团运动之所以能够席卷北方，震撼世界，固然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原因，但是，清政府的决策的诱导也起着关键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这已成史界共识。然而，在对此进行分析时，人们往往重视中央统治集团，忽视地方督抚对义和团运动的影响。其实，在枝强干弱的晚清时代，直隶、山东督抚对义和团的态度、政策不仅始终直接影响着义和团运动的发生、发展，而且也影响了清中央统治集团对义和团的决策。笔者由此入手，一抒浅见，以期深入说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并就正于学界师友。

一、李秉衡、张汝梅首先转变内外政策

甲午战后，山东巡抚开始改变了以往在民教纠纷中的袒教抑民政策，转而对外强硬。其转变的背景除了以往一再强调的此间列强侵略的加深外，还应考虑到两个容易被忽视的因素：

首先，1895 年 8 月，李鸿章被解除直隶总督职务堪称是这一转变的政治因素。

自 1870 年起，李鸿章在此职位上盘踞达

[收稿日期] 2000—08—10
[作者简介] 喻大华 (1963—)，男，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沈阳 116029

25年之久。此间，他通过管理通商、筹办海防、兴办洋务而将山东纳入到其势力范围，“坐镇北洋，遥执朝政，凡内政外交，枢府常倚为主，在汉臣中权势为最巨”①。但甲午战败及《马关条约》的签定，使之一时身败名裂，直隶总督由以圆滑素称的王文韶接任。李鸿章的去职深刻影响了当时北方的政局，不仅削弱了清廷在外交上的弹性和军事上的应变能力，还标志着洋务派在北方的失势和顽固派的崛起，这可能导致对外政策的调整。于是，作为对李鸿章时代妥协、软弱的外交政策的一种反动，甲午战后不再仰直隶总督鼻息的几届山东巡抚首先表现出了强硬的对外立场。

其次，甲午战后，顽固派开始得势，顽固派的思想主张是山东巡抚对外政策转变的思想因素。

在洋务运动中，顽固派提出过一个颇有影响的口号：“立国之道，尚礼仪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如果抛开其反对自强新政的别有用心，则应承认其在立论上是无懈可击的。而且，随着清王朝的日见沉沦，“人心”的重要性愈发显得突出起来。甲午战后，顽固派得势，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中有人重新强调“人心”，并获响应。从李秉衡开始的几届山东巡抚多次强调要“固结人心”、“固结民心”②，并把护民抑教作为改变“民气遏抑太久”③的局面的途径，以期为这个没落的王朝拓宽一些社会基础。加之他们本来就对西方的政治、文化持反感态度，于是，持一种强硬的对外立场也就是自然的了。

在这种情况下，1896年，李秉衡在令人困扰的民教纠纷的处理中，首先大胆地将纠纷归咎于教会方面，他指出：

> 自西教传入中国，习其教者率皆无业莠民，借洋教为护符，包揽词讼，凌轹乡里，又或犯案惧罪，藉为逋逃之薮，而教士则倚为心腹，恃作爪牙。凡遇民教控案到官，教士必为间说，甚已多方恫吓；地方官恐以开衅取戾，每多迁就了结，曲直未能胥得其平，平民饮恨吞声，教民愈志得意满。久之，民气遏抑太甚，积不能忍，以为官府不足恃，惟私斗尚可泄其愤。于是有聚众寻衅、焚拆教堂之事，虽至身罹法网，罪应骈诛，而不暇恤，是愚民敢于为乱，不啻教民有以驱之也。④

1898年，东抚张汝梅上奏朝廷，分析了反洋教的原因，虽然语句较上折委婉一些，但同样表现出了强烈的感情色彩和强硬的对外立场：

> 窃以教士远涉重洋，其传教原是劝人为善。惟入教之始，不细加选择，入教之后，遇事多所偏袒。于是抢劫之犯人入教者有之，命案之犯人入教者有之，负欠避债因而入教者有之，自揣理屈，恐人控告，因而入教者有之，甚至有父讼忤逆，子投入教，遂不服传讯者有之。一经入教，遂以教士为护符，凌轹乡党，欺侮平民，睚眦之仇辄寻报复，往往造言倾陷，或谓某人毁谤洋教，或指某人系大刀会匪，教士不察虚实，遽欲怵以兵威。不知教士之势愈张，则平民之愤愈甚。民气遏抑太久，川壅则溃，伤人必多，其患有不可胜言者。⑤

对此，张汝梅提出了两个办法：其一是希望总理衙门据情照会外国公使，并“转饬各教士，嗣后务须慎收教徒，严加禁约，毋得始终袒护莠民”⑥。其二是利用当时清政府兴办团练的号召，企图将山东反洋教的主要势力——义和拳、梅花拳等组织纳入团练之列。这样一来，既可将该组织纳入政府控制范围内，也可最大限度地消除来自教会的对这些组织的迫害和迫害的借口，从而达到“调和民教”的目的。

针对中央对义和拳的疑虑，张汝梅进一步做了解释：义和拳、梅花拳等本系乡团，创办于尚无教堂的咸同年间，并非是与教会为难的组织，原为保卫身家、防御盗贼起见，“臣现正檄行各属，办理保甲团防，谨当督饬地方官吏剀切劝谕，严密禁查，将拳民列诸乡团之内，听其自卫身家，守望相助。不准怀挟私忿，稍滋事端，以杜流弊而消乱萌”⑦。

但是，应该指出，这一主张的实际结果远不会如此简单。义和拳一类组织由于与白莲教有着说不清、道不白的历史关系而长期被严禁，该组织有着较大的社会破坏性，其特殊的活动方式和组织形式也决定其很难接受政府改

造并朝着有利于秩序的方向发展。张汝梅欲用其加强基层政权力量岂非缘木求鱼，其设想除了在客观上解除了对该组织的禁令，为其释放力量提供了渠道，结果恰恰是反洋教力量的加强，"调和民教"根本无从谈起。

同时，山东巡抚已经开始在实际工作中护民抑教，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9 世纪末山东民教纠纷不断，当与此有一定关系。山东的教民感到了压力，但这种压力通过外国驻华公使又转变成了对清中央政府的压力。军机处、总理衙门对张汝梅以及后来的毓贤发出了告诫：

> 疆臣办事，总须为国家通筹全局，期无后患，不宜顾一时毁誉，率意径行，是为至要。[8]

> 不必因其习教，故存嫉恶之心，庶彼此相安无事，遇有词讼，无论教不教，地方官总应一律持平办理，毋得稍涉歧视。[9]

我们找不到任何材料说明中央的旨意对山东巡抚产主了多少影响，更何况中央在这一问题上也存在着分歧，加之晚清时代中央对地方的影响本就有限，所以，山东巡抚们有着充分的理由漠视中央的指示。

笔者认为，山东巡抚对民教纠纷的分析和认识反映了当时列强侵略的事实，对日益尖锐的民教矛盾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结果在客观上有利于义和团运动的发生、发展。

那两篇引用率颇高的奏折堪称是反洋教运动中的"经典"性文件，其中关于民教纠纷责任的归属，两折都缺乏具体的列举和量化的分析，即使仅从字面上看，就给人以绝对化和"一刀切"的印象。诚然，帝国主义的侵略及教士、教民的蛮横不容否定，但这是当时中国社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何偏偏在山东引发了如此严重的事态？这不能不令人深思。再者，也不能忽视这样两个问题：1、在 19 世纪末的山东，信教的中国人只是社会上的少数，而凌轹乡党、欺侮平民者又是教徒中的少数；2、中国教徒多为平民，而反洋教的领导、组织者则往往是地方绅士。这样一来，就应承认山东巡抚的分析难免阶级和文化上的偏见。

当时，中国人民一旦入教，即面临着来自乡里的歧视[10]，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外国教士，还是中国缙绅，都起了挑拨民教关系的作用。李秉衡、张汝梅的这种认识的结果也只能是如此。

如果用这种认识来指导工作，就会出现偏差。其实，无论民教，均为清朝臣民，民教冲突，也不完全是一方的责任。李秉衡、张汝梅将人民与教民的关系视作水火不容，甚至要求外国势力严格约束中国教民，只能产生不利于国家的结果。在洋教入中国已近半个世纪的情况下，作为一省督抚，不去探讨如何缓和民教关系，而将责任一股脑推到教会和教民身上，这能说是对王朝负责任的行为吗？在反洋教运动中，很多"口角细故"之所以最终"致酿巨案"，就在于士大夫和地方官对民教纠纷不但不加调解，反而火上浇油，推波助澜。根据李秉衡、张汝梅的态度，联想到这一历史，就可信义和团运动的到来只是个时间问题了。

二、毓贤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1899 年 4 月，毓贤补授山东巡抚，他在东省为官 20 余年，从基层干起，终于开府封疆。当时，民教矛盾日趋尖锐、中央方针暗昧不明，两任巡抚的前车之鉴，将对毓贤产生哪些影响？他将如何施政治鲁？

此前，毓贤做过曹州知府、兖沂曹济道、山东按察使等，其最大的政绩是"治盗"。鲁西南匪患由来已久，屡治不绝，令统治者头疼不已，毓贤采用严刑峻法，大加杀戮，"不分良莠，岁许共杀二千余人"[11]。结果确实使治安情况有所好转。对人民的反洋教斗争，他也从不手软。面对 19 世纪末山东层出不穷的教案，他简直就是李秉衡、张汝梅的"救火员"，从曹州教案到大刀会，以至后来的朱红灯，都是他镇压的。所以，尽管他是主管一省司法刑狱的按察使，但在就任巡抚之前，还未见洋人对他有什么不满，曹州教案发生后，山东巡抚、兖沂曹济道、曹镇总兵、曹州知府、巨野知县等被革职或降调，惟独毓贤不降反升（署布政使），外国公使几次参劾山东地方官，也从未及毓贤。

然而，毓贤一旦出任山东巡抚，列强发现

他在对待洋教的态度上，与李秉衡、张汝梅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清廷命他“随时多方开导，务令民教相安”时，他坚决地表示山东“委无虐待教民情事，此奴才服官东省二十余年，耳闻目睹，知之甚确者”，相反，教民“横行乡里，鱼肉良民，甚至挟制官长，动辄欺人”，是教案发生的根本原因[12]。毓贤实际上拒绝了朝廷的旨意，他打出了“持平办理”的旗号，并一再以此要求下属[13]。应该指出，从道理上来讲，毓贤所标榜的持平办理本无可非议，但在事实上，在中外根本不存在平等关系的情况下，持平办理不仅做不到，而且其结果只能是导致更大的纠纷，更何况从巡抚的言行举止上地方官都能读懂其“持平办理”的真意。

毓贤终于将张汝梅的把义和拳纳入团练的主张付诸实践，拳民打出了“毓”字旗，在民教纠纷中不能执行其“持平办理”政策的官吏(蒋楷、袁世敦）被撤换，据美国学者周锡瑞的研究成果反映，此时有反洋教者宣称：“他们是在依照山东巡抚的命令行事”，据说有山东官吏向教会透露，自巡抚以下各级官员有个谅解，即“在平息骚乱或解决教案方面别做任何事情”。“不管在什么场合，教民都将被视作肇事者”[14]。这些材料大多来自西方教会，可能有夸大之处，但从毓贤上任仅仅数月，就引起列强驻华公使的一再抗议来看，毓贤确实有袒民抑教的倾向，最后，连平时对教案不大发言的美国公使也出面警告清政府，要求撤换毓贤，中央开始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军机处指责毓贤“固执成见，以为与教民为难者即系良民，不免意存偏袒，似此因循日久，必至滋生事端”[15]。而实际上，义和团运动之火已经点燃了。

曾有野史谓毓贤“奉拳匪为神圣，不惜与其前此治盗之宗旨相背驰，诚不知是何肺肠矣”[16]。笔者认为毓贤的转变不能简单地用仇恨侵略来解释，仇外是19世纪中国士大夫和地方官的普遍心态，但碍于列强的威势和顾及自己的前途，一般人不敢将这种心态表现在行动上。毓贤也曾忠实地执行了袒护洋教的政策，他此时一反常态，实际上有更加切实的直接原因。笔者认为他是在投机，是为其政治前途赌博。

当19世纪末，清政府的对外政策在表面上尚未做大的调整，但因引渡康梁失败和在废立问题上遭致列强干涉，在最高层中正涌动着一股更强的排外暗潮。端王载漪之子溥儁因为列强的不承认而无法取光绪帝以代之，只好暂且屈居“大阿哥”之位，以图徐篡大统。载漪眼睁睁地看着荣华富贵可望而不可及，恨极了洋人，这种情况下，把宝压在载漪身上的毓贤首先将打击矛头指向洋人，实际上是欲立拥戴之功。一个再明白不过的道理是，列强越是痛恨毓贤，他越容易获得载漪的青睐。

1899年11月21日，清中央密电各省督抚，通告了中外发生战争的可能性：“万一强敌凭陵，胁我以万不能允之事，亦惟有理直气壮，敌忾同仇，胜败情形，非所逆计也”[17]。需要说明的是，所谓“万不能允之事”指的不是割地、赔款，而是不便明言的列强可能对慈禧“训政”局面或废立计划进行干预。在这种形势下，经过惨淡经营方位至封疆的毓贤难免不去投机。他是一个不循常规、敢做敢为、有能力、有政绩的官员，也是一个会做官、善投机的政客。在“朝中视线均集于该邸（载漪)”[18]的情况下，他难免不去逢迎。关于毓贤与载漪等人的秘密关系，虽没有第一手的资料说明，但野史中记载不少。这也可以解释他为何“奉拳匪为神圣，不惜与其前此治盗之宗旨相背驰”这一180度的大转弯。

1899年末，面对山东日益严峻的形势，列强公使向清政府施加了越来越大的压力，清政府被迫命毓贤来京陛见，巡抚由袁世凯署理，临行前，出于对前程莫测的畏惧，毓贤下令杀害了山东义和团的著名首领朱红灯和本明，这再清楚不过地显示了毓贤的投机。

作为敢与洋人为敌的英雄，毓贤在北京受到了载漪等顽固派的欢迎，他“在京结徐桐、刚毅等，多方煽惑，自称为拳首，并捏称义和团不畏枪炮，一派虚言，遍传都下”[19]。这使顽固派受到振奋，并推动了中央方针的转变，不久，毓贤被改授为山西巡抚。可见，中央与地方相为表里，互为影响，终于改变了内外政策，庚子事变拉开了序幕。

随着毓贤离去，山东义和团的黄金时代也

已过去，其在任的短短八个月期间，点燃了义和团运动之火；又过了八个月，他被清政府和列强一致指为“酿祸之魁”。

三、裕禄与庚子事变

裕禄对庚子事变的影响，是个长期以来未受重视的课题。这也难怪，在事变初期，他作为直隶总督虽主张过剿灭义和团，但人们并不认为他是主剿派；他后来虽向义和团下过跪，又为之打开了军械库，但人们一般也不承认他为主抚派，总之，他像个飘忽不定的影子，难以捉摸。

但若因此忽视了裕禄对庚子事变的影响也不客观，因为直隶是事变的中心地区，而裕禄毕竟是这里的总督。所以当时就有人评曰：“团祸初起时……独裕禄一人可以救之，而昏聩异软，卒酿大乱，一死诚不足以蔽辜也”[20]。此论认定裕禄负有首要责任，似乎言过其实，但若深加思考，可信绝不夸张。

昏聩异软的裕禄在官场上可谓春风得意，他出身于满洲官僚世家，以门资出仕为官，1874年任安徽巡抚时，“年甫逾三十”。曾任四川总督、军机大臣、礼部尚书等职，显赫一时。但在风云变幻的中国近代史上却没留下什么足迹，可见是一位善于做官而怯于做事的人物。

戊戌政变以后，裕禄继荣禄出任直隶总督。此时直督一职的权势虽远不如李鸿章之时，主要的军力已经收归中央，由荣禄掌握。但也不能以此就低估了他的力量，调归中央的只是常备军，裕禄手中的武装力量应付一般的社会动荡还是绰绰有余的。

戊戌政变结束了中国政坛自甲午战争以来迸发出的活力与激情，一切又回归于表面的平静，但实际上严重的民族危机所带来的阴影在社会各阶层的心中都挥之不去，人们普遍困扰于一种浮躁与不安的情绪。民教矛盾开始激化，教案不断发生，山东成了矛盾的中心，并很快波及直隶。到1900年春，持续的干旱加剧着人们心中的浮躁。据《天津政俗沿革记》记载：“二月，无雨，谣言益多，痛诋洋人……三月，仍无雨，瘟气流行，拳匪趁势造言，云：扫平洋人，自然得雨……四月，仍无雨。”[21]中国将要发生一场变故，已经不是神佛口中的预言，很多人已经切实感到了大动荡的种种前兆。

假若李鸿章仍督直隶，历史或将改写，以他强硬的作风、崇洋的政治立场、强大的军事力量、中兴名臣的资格、洋务首领的地位，他自会起而应对，不会坐视局面的失控。但裕禄不是李鸿章，他没有主见，关键时刻他把目光移向了北京，总是猜测主子的意图。此时的清廷差不多已是顽固派的天下，他们痛恨洋人打破了其天朝上国的梦幻，惊扰了田园牧歌般的生活，加之戊戌政变后洋人“干涉内政”的私仇，更是恨极了洋人，其中刚毅“日言仇洋，见谈洋务者皆斥为汉奸”[22]。但是，在理智上，他们也深知洋人的厉害，所以也不敢轻于一掷，从而陷入了“情”与“理”的矛盾之中，针对各地层出不穷的教案，也是莫衷一是，一系列前后矛盾的上谕就说明着这一点。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直隶总督的裕禄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他可以向朝廷剖陈利害，请求断然处置，也可以利用朝廷政策上的摇摆，先做了再说。一般情况下，如果中央的政策忽左忽右，地方督抚的活动空间就会变得大了起来，其对中央政策的影响力也突出起来。于是，我们理解了前文所引的“团祸初起时……独裕禄一人可以救之”的论断了。的确，他有权力、有实力、有责任处理这一事件。

但裕禄却时时回避着他的权力和责任，直鲁交界本是义和团早期活动的主要地区，许多直隶人士参与了斗争，但这一历史我们只能从山东巡抚的奏报中看到，由此可见裕禄持一种多么消极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说，他的内心是倾向于主剿的，有很多史料可以证明这一点，但在行动上，他跟慈禧跟得太紧，以至丧失了主见。他的这一弱点正好被某些王公抓住，加以暗示或施加某种压力。当然，这是在极秘密的状态下进行的，但从野史中仍可见蛛丝马迹：如“裕禄初亦不信匪，且曾派兵剿办之，嗣慑于端、刚之言，心渐感”[23]。也有人评曰：裕禄“心中非不明白，徒以权贵推崇”义和团，从而“不敢少拂其意，功名念重”[24]。

1900年是裕禄一生中最为心力交瘁的时

光。他力图把握上峰的意图，无奈最高统治者也是方寸已乱，剿抚难断。面对地方的纷扰，他只好出兵绥靖，同时又告喻人民，希望“民教人等务各安分守法，尽释猜嫌，共敦雍睦之风”[25]。这一举措当然收不到什么实效。他还支持劳乃宣的义和拳源于白莲教的观点，委婉地提醒清廷以严禁教门的祖制来镇压义和团，但也不见效果。1900 年 1 月 11 日，清廷明发上谕指出：“若安分良民，或习技艺以自卫身家，或联村众以互保闾里，是乃守望相助之意。地方官遇案不加分别，误听谣言，概目为会匪，株连滥杀，以致良莠不分，民心惶惑。”要求地方官今后“办理此等案件，只问其为匪与否，肇衅与否，不论其会不会，教不教也”[26]。4 月 21 日，清廷对裕禄重申上述政策[27]。这下裕禄方寸大乱，面对混沌不清的局面，他变得事事都要“仰乞圣裁”。5 月，义和团在涞水与清军冲突，杀死副将杨福同。地方大吏守土有责，遇此重大事件，本可断然出兵，但裕禄却请示朝廷，结果请来一道含混的上谕：“迁就适足养奸，操切亦恐滋变”，中心意旨是“勿稍大意”[28]。于是，一件本来容易处理的案件变得无法处理了。此时正是义和团运动发展的关键时期，义和团公开向清政府的权威挑战，面对这一挑战，裕禄变得非常软弱。地方官向他请示，他的指示同样难以执行：“相机进兵，可抚则抚，不能则剿。”[29]裕禄的软弱无力客观上有助于义和团运动的发展，反过来义和团运动的发展又使得裕禄更形软弱。

从 1900 年 5 月下旬开始，义和团在京津一带大规模破坏铁路、电线，总署几次电示直隶总督，要求派得力将弁驰往保护，但裕禄并未采取切实措施。这使得列强驻华公使们进一步感到了局势的危急，并成了后来派兵进京护使的主要借口。此时的裕禄似乎放弃了总督的权力，针对天津满街的义和团民，他掩耳盗铃地关起了总督衙门的大门，天津知县阮国祯对此“不胜愤懑，请饬各营严加剿捕，（裕禄）弗听；请以练军分队梭巡，以杀其势，裕宪颔之，而兵不出”[30]。此时的裕禄所能做的只是不断派人把天津的消息报给北京，他似乎成了一名朝廷派驻直隶的忠实的联络官。

列强决定从天津调兵进京护使，庚子事变已经开始。裕禄阻止不了义和团，自然更阻止不了联军北上。但为了推卸责任，他向清廷作了解释：据法领事言，此次送兵进京，并非与中国为难，不过自为保护起见；所派之兵人数不多；他已尽力劝阻，但洋人坚执不从[31]。在此，笔者不禁为其超然的立场吃惊，他似乎成了清政府与列强之间的“掮客”。

1900 年 6 月 20 日，裕禄在朝廷最后决定是否宣战和招抚义和团的关键时刻，又一次起了关键的作用。他以“六百里加紧”的速度报告战况，此时大沽炮台已失三日，但他不仅掩饰了这一重大事件，还吹嘘“连日力战获胜”，并正式要求朝廷招抚义和团[32]。清军将领讳败饰功习为故常，清廷也未必会尽信他的鬼话，但他此举仍对朝廷决策产生了极坏的影响：掩盖了时局的严重性，为主战派提供了有力的理由。不管消息确否，主战派需要的就是这种消息。清廷于次日下诏宣战，并把裕禄的战绩通报全国，裕禄因此“获赏头品秩、花翎、黄马褂”[33]。昏聩异软的裕禄终于促成了庚子事变的全面爆发。

可见，东直督抚对义和团运动的影响是突出的。其主张、政策不仅始终直接影响着义和团运动的发生、发展，而且更深刻地影响了清中央统治集团对义和团的决策。诚如时人所评，“李秉衡招徕于前，毓贤纵容于后”，“裕督惮亲贵用事不敢发言”，“于是拳匪之祸起矣”[34]。也因如此，李秉衡、毓贤、裕禄均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其中，李秉衡、裕禄自杀，毓贤则被清政府处死。这一结局多少减轻了后人对他们的一些恶感。

在国难当头之际，李秉衡表现出了晚清官场上少有的献身精神，本来他已参加了东南互保，大可安居华南，自保身家，但他冒险北上，请缨前敌，献身沙场，终究无愧于国家、民族和君主。只是未分强弱，不达时势，结果误国而又自误。而毓贤和裕禄则要等而下之，毓贤得到了一个赌徒般的下场，裕禄“虚报战胜，取悦奸党，以误朝局，杀身亡宗，非不幸也。然以比廷雍，犹差强哉”[35]。总之，毓贤和裕禄的行为不能简单地归之于反侵略，基本不具有正义性可言。

在1900年中的暂短时光里，清政府也曾对外宣战，与义和团一同站到了列强的对立面上。应该指出的是，二者的出发点决然不同，尽管义和团表现出了笼统排外的落后面，但下层人民的反帝终究是出于一种朴素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献身的品格，义和团民的这种品格永远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其所发挥的历史作用是好的，斗争是正义的，相反，清统治集团主要是出于权利私欲和反动的思想认识来与列强对立的，并将下层人民的爱国热情利用为其权利斗争的牺牲品，使义和团运动落得个悲惨的结局，中华民族也因此遭受了巨创深痛。联想及此，即使在百年后的今天，对东直督抚的卤莽、投机、昏聩依然应该痛加鞭笞。

---

①刘体智：《异辞录》，卷二，第24页。

②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1979年第二次印刷本，第11、40页。

③⑤⑥张汝梅折（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八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3—14页。

④李秉衡折·又片（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6页。

⑦张汝梅折（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4～16页。

⑧军机处寄调任山东巡抚毓贤电旨（光绪二十五年三月初二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2页。

⑨毓贤片·又片（光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4页。

⑩毓贤承认："平民贱视教民，往往有之。"出处同上。

⑪佐原笃介：《拳事杂记·记毓中丞事》。

⑫毓贤片·又片（光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4页。

⑬同上；再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山东义和团案卷》，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12页。

⑭［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等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4页。

⑮山东巡抚毓贤折（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38页。

⑯许指严：《十叶野闻·毓屠户》，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义和团史料》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58页。

⑰军机处寄各省督抚上谕，《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37页。

⑱陈夔龙：《梦蕉亭杂记》，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679页。

⑲盛宣怀片（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初二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727—728页。

⑳徐绪典、陆景琪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90年版，第60页。

㉑《义和团史料》下册，第961页。

㉒李希圣：《庚子国变记》，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第35页。

㉓《义和团》（二），第68页。

㉔《义和团》（二），第147页。

㉕《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第264页。

㉖上谕（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56页。

㉗军机处寄直隶总督裕禄上谕（光绪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同上书，第82页。

㉘军机处寄直隶总督裕禄电旨（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同上书，第102页。

㉙《义和团》（四），第337页。

㉚《义和团》（二），第177—178页。

㉛直隶总督裕禄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报（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初三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06—107页。

㉜裕禄折（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57—158页。

㉝《清史稿》卷465，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2册，第12754—12756页。

㉞沈祖宪等编：《容庵弟子记》，《义和团史料》上册，第295页。

㉟佚名：《综论义和团》，《义和团史料》上册，第199页。